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主板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所有相关文件，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云图新能源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以增资和提供借款的形式投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云图新能源材料（荆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图新能源”），符合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需要，有利于稳步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进程，促进公司长远的发展。本次增资和提供借款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股票上市规则》《主板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相关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云图新能源进行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 105,397.20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置换金额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

要求》《股票上市规则》《主板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以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合计 105,397.20 万元。

三、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云图新能源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运营管理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已制定具体的操作流程，能够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以及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云图新能源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四、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根据 2021 年度公司业绩完成情况及持有人个人绩效考核情况，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本次解锁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相关事项履行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认为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

独立董事：余红兵 王辛龙 钟扬飞

2022 年 12 月 23 日